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下表資料填寫完畢後請轉合併於計畫書中。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7 年 7 月 17 日			
填表人姓名：陳超傑		職稱：科員	身份： ☒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23662308		e-mail： ccj@moea.gov.tw	☐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計畫		
貳、主管機關	經濟部	主辦機關(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內政部(移民署)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以現況而言，在整體環境面上，未來智慧化生活的浪潮將帶動數位應用之依賴及需求增加；在政策面向，政府應持續積極投入數位經濟發展政策，建構數位經濟產業生態系，以提升企業資訊素養；在經濟面，智慧行動裝置的普及將創造更多的行動經濟，也將創造偏鄉經濟新藍海；而在社會面上，運用全國公共圖書館，及徵選 50 個設置於偏鄉的 DOC 為據點，提升寬頻上網速度、或利用已建置之 iTaiwan 網路及充足的電腦設備，成為具有社區資訊站之功能需落實數位人權目標，打造公平的數位發展機會。同時，也建置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及無線網路服務。而為實現上述不同的面向需求，本計畫將運用資訊科技協助數位發展程度 3~5 級偏鄉地區之中小企業，不僅體現普及上網環境的人權目標，更可提升中小企業、弱勢民眾及新住民之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係以數位發展程度 3~5 偏鄉地區受輔導之中小企業業者、弱勢民眾及外籍配偶與新住民子女之性別，作為主要統計分析數據。以新住民為例，統計至 107 年 5 月底止，臺灣新住民人數已達 53.6 萬人，其中女性約 49.2 萬人，占 92%，男性約 4.4 萬人，占 8%；另以數位發展程度較慢之臺東縣為例，臺東縣新住民人數計有 4,285 人，其中女性 4,018 人，占 94% 男性 267 人，占 6%。（詳見外裔、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統計表）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未來除統計中小企業之性別外，亦可分析消費者之性別、男女性各年齡層之資訊近用情形、借用平板電腦等設備之學員資料等進行統計分析。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計畫之主要目標係提升偏鄉地區中小企業、弱勢民眾及新住民與其子女之數位寬頻運用能力，達到國民公平數位發展機會，保障數位人權之目標。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一、經濟部：本計畫主要是以數位發展程度 3~5 級之偏鄉地區中小企業為輔導對象，由上述該區有意願接受輔導之業者向本處提出申請，經審查相關條件如店家環境地點、主要行銷內容等，或經專家顧問協助改善後，經確認合適即受理並納入協助輔導對象。因此，凡是屬偏鄉地區之中小企業業者，不論青年、中高齡、婦女等均可提出申請。 二、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計畫已規劃促進婦女數位學習機制及性別友善措施，針對開課訊息傳播、開課學習時間、托育服務、資訊代理人，於執行營運計畫時應予兼顧。同時各項服務或會議均提供不同性別者平等之參與管道，參與比例亦達 1/3。 三、內政部：規劃階段男女比例皆達 1/3 以上。而本計畫後續執行係採委外辦理，屆時將要求委外廠商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任一性別比例需達 1/3。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計畫旨在保障偏鄉地區中小微型企業、弱勢民眾及新住民都有公平接近網路之機會為目標，計畫本身並無以特定對象為受益目標。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本計畫旨在保障偏鄉地區中小微型企業、弱勢民眾及新住民都有公平接近網路之機會為目標，計畫本身並無以特定對象為受益目標，但因新住民女性比例高達 92%，而男性僅占 8%，性別差異相當明顯，故本計畫由內政部所執行之計畫受益對象仍以女性為主。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計畫並無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等相關項目。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一、教育部所執行之計畫，旨在縮減數位落差，以婦女、中高齡、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等數位發展程度較需關懷的族群為服務對象。依據圖書館借閱記錄，女性佔約 60%，DOC 參與學習的女生佔約 70%。 二、內政部所執行之計畫旨在保障新住民族群都有公平接近網路之機會為目標，計畫本身並無以特定對象為受益目標，惟因新住民男女比例差異相當明顯，故計畫經費仍以女性為主要規畫方向。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一、圖書館的借閱讀者女性佔約 60%，DOC 參與學習的女生佔約 70%。依國發會數位落差調查報告顯示，中高齡為目前數位落差之主要族群，本計畫執行將特別著重中高齡的參與情形。 二、內政部所執行之計畫旨在保障新住民族群都有公平接近網路之機會為目標，計畫本身並無以特定對象為受益目標，惟因新住民男女比例差異相當明顯，故計畫經費仍以女性為主要規畫方向。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一、教育部所執行之計畫，於執行時將配合民眾之日常生活作息來規劃，宣傳及課程訊息發布等將深入村里的活動中心、廟口、市場、商店等民眾常聚集的地方，由在地的村里長或社區總幹事協助發布課程訊息，招募民眾來上課，多方的合作，讓有學習意願的中高齡及婦女等都可以獲得服務與學習資訊。 二、內政部所執行之計畫旨在保障新住民族群都有公平接近網路之機會為目標。計畫本身並無以特定對象為受益目標，惟因新住民男女比例差異相當明顯，故計畫宣導傳播仍以女性為主要規畫方向。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經濟部及內政部暫無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而教育部將規劃「數位機會中心促進婦女數位學習機制及性別友善措施」，包括： 1. 提供 DOC 基礎課程規劃，讓民眾從不會學到會。 2. 鼓勵祖孫共學，提高中高齡的學習動機。 3. 彈性開課時間，避開農忙、祭典、處理家務的時間，提高女性可參與時間。 4. 提供有托育需求的婦女安置孩童之人力與空間。 5. 資訊設備考量民眾生理因素(眼睛不好、肢體障礙、年紀大)等因素，採購時應以大尺寸的平板電腦為主，並注意電腦字體設定為較大字型，課程進行中亦會放慢進度，或輔以資訊代理人或志工協助，以利民眾學習。 6. 新住民友善措施：可安排母語能力之數位資訊助教與種子教師，及提供多國語言數位資訊實體教材；另針對新住民婦女較難走出家庭之現象，可由學校、圖書館等單位協助開課，使長輩及民眾信任，並透過學校、圖書館的活動邀集其子女家人參與，以利新住民婦女之學習。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本計畫為扶助數位程度較需關懷族群之資訊應用為主要目標，皆有落實憲法對人民的基本保障。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圖書館與數位機會中心等學習空間皆為公共開放空間，並時常辦理民眾或新住民相關公開之學習活動，適合任何性別與族群參與使用，有助於消除性別隔離及性別刻板印象。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本計畫將透過數位學習讓弱勢民眾、中高齡、新住民與其子女，引導其增加透過網路獲得政府資訊及參與社會之管道。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圖書館及數位機會中心軟硬體空間規劃，大多已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並避免空間死角、增加扶手、增加防滑防撞等不同性別、中高齡、孩童等之使用需求。並針對中高齡使用之便利性，考量設於低樓層或設置有電梯。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本計畫旨在縮減數位落差，以婦女、中高齡、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等數位發展程度較需關懷的族群為服務對象。且依據國發會的調查，數位落差以 50 歲以上的民眾為主，亦為本計畫之主要服務對象。而又由於新住民女性比例高達 92%，而男性僅占 8%，性別差異相當明顯，故計畫執行期間將分別統計男女受益比例，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1. 謝謝評核意見對於本計畫之支持。本計畫係建構虛實整合的數位學習與資訊應用管道，提升偏鄉地區民眾資訊素養與技能，包括經濟部協助偏鄉中小微型企業之數位應用能力，加速運用數位科技提振商機；內政部提供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及行動設備服務，讓新住民有接觸與使用資訊科技的機會；教育部針對弱勢族群(包括中高齡、婦女、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等)提供數位機會中心近用、公共圖書館等之電腦平板及其資訊相關設備，並完備的整體網路環境，提升偏鄉民眾數位應用能力、資訊素養及科技新知增能，以落實數位人權目標，促進國民享有公平數位發展機會，同時保障偏鄉地區中小微型企業、弱勢民眾及新住民都有公平接近網路之機會。 2. 本計畫所協助的對象，主要係以偏鄉地區之中高齡(50 歲以上)、婦女、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及中小微型企業為主，因此在性別統計與分析上，針對不同計畫執行之內容加以強化，包括記錄平板電腦及其他設備借用者的基本資料、參考公共圖書館的借閱紀錄(如女性和男性比約 6:4)。此外，臺灣新住民女性與男性比例為 92:8，性別差異相當明顯，雖無規劃婦女相關指標，惟後續執行時將分別統計男女受益比例，並呈現於計畫成果報告中，並作為未來訂定相關決策時之參考依據。 3. 經濟部在本計畫所協助的偏鄉中小企業，女性企業約占總體企業家數 35%，且女性企業中約有 60%屬獨資經營型態(約占總體企業家數之 25%)，基於偏鄉企業多屬上開獨資微型企業，爰此，將會依據企業主之性別及其實際需求，適時給予不同之建議或其他協處措施(例如提供相關婦女創業課程、鳳凰婦女小額貸款及女性創業飛雁計等補助、資金融通、行銷等資訊)，以協助女性企業主更成長茁壯及取得商機。 4. 由於本計畫中有部分經費預算係辦理設備採購(如平板電腦及其他資訊設備)、協助企業開發 APP 及開辦資訊課程等，惟於蒐集電子書書單時，將平衡納入不同性別感興趣之圖書主題、或依不同性別差異之需求，導入性別分類統計資料及性別分析、參考使用調查分析結果，藉以了解不同性別間之使用落差及需求未被滿足之情形，並反映於計畫執行上，必要時，將調整經費以更符合兩性平權及達成性別目標。 5. 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臺灣新住民人數已達 53.6 萬人，其中男性占 8%，約 4.4 萬人，女性占 92%，約 49.2 萬人。由於新住民男女比例差異相當明顯，且多來自東南亞國家，教育程度普遍不及國人，透過推動新住民公平數位發展機會，推升新住民女性在數位教育、網路環境、人際交流等參與權益，有利創造臺灣多元文化家庭環境，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等政府相關法規政策。此外，不僅在硬體設施已進行性別友善措施之規劃，以提高婦女參與之便利性及優先權，更對於電子書之書單審查階段，或經濟部所執行之計畫，亦將顧及兩性平等參與之機會，確保審查委員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符合 CEDAW 第 7 條有關保證婦女與男子平等參與政府政策的權利之理念。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本計畫已規劃「促進婦女數位學習機制及性別友善措施」，未來本計畫在執行過程中，將依實際所遇到之問題，適時調整及滾動式修正計畫之執行策略、方法及解決對策，以落實數位學習機制及性別友善措施。此外，在計畫審查或執行過程中之研擬、決策等階段，為兼顧性別平等而避免全由單一性別主導，亦將特別注意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之條件。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7 年 7 月 23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年7月17日至107年7月20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王素鸞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中小企業 人力資源 性別分析		
10-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目標 ☒ 有，但無性別目標 ☐ 無	☐ 有，已很完整 ☒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本計畫以建構數位經濟生態環境，提升企業資訊素養，創造偏鄉經濟新藍海，同時設置偏鄉DOC據點，提升寬頻上網速度，打造公平的數位發展機會，以落實數位人權為目標。由於本計畫由經濟部、教育部、內政部共同執行，建議說明各部會負責項目，至於性別統計的執行方法，建議納入4-3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中即可。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建議參考過去曾執行的類似計畫，在4-2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中說明性別統計結果，俾作為本計畫性別目標的擬定參考，建議補強4-2以及說明本計畫執行的性別目標。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教育部及內政部均明確說明性別參與情形，建議經濟部補強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以及改善方法。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本計畫旨在保障偏鄉地區中小微型企業、弱勢民眾及新住民都有公平接近網路之機會，計畫本身並無以特定對象為受益目標，建議7-1修改為否。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建議補強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及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差異的需求，以達成性別目標。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建議補強如何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CEDAW之基本精神，以及縮短性別隔離的作法。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以結合現有「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年)」的據點，建構虛實整合的數位學習與資訊應用管道，提升偏鄉地區民眾資訊素養與技能，同時提升中小微型企業之數位應用能力，加速偏鄉中小企業運用數位科技提振商機，併同提供新住民族群設備及完備的網路環境，落實數位人權目標，促進國民享有公平數位發展機會。無論對偏鄉地區、離島鄉鎮與原住民族地區的地方產業提升經濟活力、培育人才提高就業機會、落實數位平權縮短數位落差都具有小兵立大功的作用，建議應具體推動，以奠定我國數位發展基礎，早日邁向數位國家。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王素鸞 107.07.20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